

➤飲宴應酬(15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7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3/6/4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6 月 15 日 舉辦宴王賀壽餐會，邀請該區區 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3/6/4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4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 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3/6/6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辦志工餐會，邀請該 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3/6/2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舉辦期末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市場	113/6/2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分隊	113/7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分隊於 113 年 7 月 28 日舉辦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府水利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3/7/1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舉辦 BOT 聯貸案簽約典禮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水利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3/7/1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舉辦 BOT 聯貸案簽約典禮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3/6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6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府工務局	○○協進會	113/7/5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23 年 7 月 9 日舉行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體育局	邱○○	113/7/22	○○餐廳	邱○○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舉辦第 10 屆台日交流高峰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大內區公所	李○○	113/7/5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3 年 7 月 5 日邀請該區區長參加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13/7/16	○○餐廳	陳○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陞遷異動歡送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13/7/16	○○餐廳	陳○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陞遷異動歡送會，邀請該所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13/7/16	○○餐廳	陳○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陞遷異動歡送會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大內區 公所	陳○○	113/7/16	○○餐廳	陳○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 陞遷異動歡送會，邀請該所馮○ 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大內區 公所	陳○○	113/7/16	○○餐廳	陳○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 陞遷異動歡送會，邀請該所曾○ 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大內區 公所	陳○○	113/7/16	○○餐廳	陳○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 陞遷異動歡送會，邀請該所郭○ 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大內區 公所	陳○○	113/7/16	○○餐廳	陳○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 陞遷異動歡送會，邀請該所黃○ 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大內區 公所	陳○○	113/7/16	○○餐廳	陳○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 陞遷異動歡送會，邀請該所張○ 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大內區 公所	陳○○	113/7/16	○○餐廳	陳○○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 陞遷異動歡送會，邀請該所劉○ 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7/22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廟前舉辦盤古聖誕團拜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28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殿於 113 年 7 月 28 日廟前舉辦文衡聖帝聖誕團拜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1 日舉辦虎爺聖誕千秋賞兵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	113/7/9	○○餐廳	○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召開第 3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舉辦池府千歲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4 日舉辦觀音娘媽佛誕佳辰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舉辦關聖帝君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1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27 日舉辦父親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舉辦聖誕壽宴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壇	113/7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3 年 7 月 4 日舉辦呂天子張公法主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7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舉辦池府千歲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3/7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舉辦池府千歲聖誕暨建廟 287 週年慶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亭	113/7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亭於 113 年 7 月 24 日舉辦觀世音菩薩得道紀念日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委會	113/7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廖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	113/7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5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	113/7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	113/7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	113/7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8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	113/7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	113/7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東區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	113/7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後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1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	113/7/9	○○餐廳	民代○○○於 113 年 7 月 8 日舉辦府會聯誼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	113/7/7	○○餐廳	民代○○○於 113 年 7 月 8 日舉辦府會聯誼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	113/7/9	○○餐廳	民代○○○於 113 年 7 月 8 日舉辦府會聯誼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	113/7/9	○○餐廳	民代○○○於 113 年 7 月 8 日舉辦府會聯誼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	113/7/9	○○餐廳	民代○○○於 113 年 7 月 8 日舉辦府會聯誼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	113/7/9	○○餐廳	民代○○○於 113 年 7 月 8 日舉辦府會聯誼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7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	113/7/10	○○餐廳	民代○○○於 113 年 7 月 8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環境保護局	民代○○○	113/7/11	○○餐廳	民代○○○於 113 年 7 月 9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馬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衛生局	台南市○○公會	113/5/21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公會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0	本府衛生局	臺南市○○公會	113/5/21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公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衛生局	臺南市○○公會	113/5/21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公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何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衛生局	臺南市○○公會	113/5/21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公會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3	本府衛生局	臺南市○○公會	113/5/21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公會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何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7/1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7 月 10 日舉辦理監事會議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7/12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辦理總幹事退休歡送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7/1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舉辦理監事會議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7/1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7/1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3 日舉辦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7 日辦理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7 月 7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1 日辦理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13 日辦理 113 年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慶祝聖誕千秋，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3/7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7 月 21 日辦理謝土共餐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辦理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8 日辦理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辦理慶祝壽典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9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 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舉辦 113 年議長盃長青鼓動律動才藝比賽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 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7 日舉辦 113 年平安福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7/12	○○農會停車廣場	○○農會理事長於 113 年 7 月 13 日舉辦 113 年高粱產業文化節，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2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3 日舉辦 113 年平安福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13 日舉辦 113 年「學甲青銀共創家庭日」及聚餐等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1 日舉辦平安福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5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4 日舉辦 113 年平安福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7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8 月 3 日舉辦父親節歌聯誼及政策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社會局	○○發展協會	113/7/29	○○餐廳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舉辦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8	本府社會局	○○發展協會	113/7/29	○○餐廳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舉辦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7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8 月 3 日舉辦父親節歌聯誼及政策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6 日舉辦守望相助隊周年慶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基金會	113/7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基金會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 13 年感恩茶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3/7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學校校長	113/7/29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學校於 113 年 8 月 2 日舉辦新任校長就職感恩茶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/ ○○宋江館	113/7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宋江館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舉行田都元帥聖誕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7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7 日舉辦圓滿宴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 19 時 16 分舉辦平安宴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0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	113/7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於 113 年 8 月 1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王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7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7 月 2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(113/7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2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15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2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7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7 月 7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7 日舉辦里民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13 日舉辦里民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代天府管理委員會	113/7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代天府於 113 年 7 月 13 日舉辦朱府千歲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舉辦九天玄女娘娘聖誕千秋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15	○○餐廳	○○廟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舉辦健走活動志工感謝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15	○○餐廳	○○廟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舉辦健走活動志工感謝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15	○○餐廳	○○廟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舉辦健走活動工作志工感謝餐會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7/15	○○餐廳	○○廟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舉辦健走活動工作志工感謝餐會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7 月 21 日舉辦觀世音菩薩得道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7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3 年 7 月 21 日舉辦池府千歲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9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舉辦池府千歲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2/27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2/27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邀請該所施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5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舉辦歌唱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宮主任委員	113/6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主任委員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舉辦遶境慶典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8 日舉辦週年慶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8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13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	113/7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於 113 年 7 月 13 日舉辦週年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3/7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祠管理委員會	113/7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祠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老人會	113/7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會於 113 年 8 月 2 日舉辦反詐騙等宣導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老人會	113/7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3 日舉辦父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聯誼會	113/7/23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28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3 日舉辦慶祝父親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7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4	○○廟後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7 日辦理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0	本市佳里區 公所	○○宮廟	113/7/21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7 月 21 日辦理 池府千歲等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 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佳里區 公所	○○宮廟	113/7/23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7 月 27 日辦理 池府千歲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 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 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